

2023

111 年度審計監理報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目 錄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1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4
參、審計品質資訊.....	8
肆、事務所檢查.....	18
伍、會計師處分.....	29
陸、本年度採行及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32
柒、結語.....	34

壹、我國審計監理現況

我國審計監理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轄下證券期貨局掌理證券、期貨市場及證券、期貨業之監督、管理及其政策、法令之擬定、規劃、執行等事項，其中重要執掌之一係負責我國審計監理，包括督導審計準則訂定、會計師核准、登記及執業、事務所檢查及會計師處分等四大職能，並為我國會計師法之主管機關。

本會審計監理四大職能



督導審計準則 之制定

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制定我國審計準則



會計師之核准、 登記及執業

管理會計師之登記及執業，以及核准會計師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



事務所檢查

每年度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檢查，以瞭解事務所及會計師對於相關法令之遵循情形



會計師處分

對違反會計師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規之會計師給予適當之處分

一、最近一年審計監理概況

- **督導審計準則之制定**：本會督導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委員會(IAASB)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其他相關服務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研修國內相關準則，於 111 年發布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及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修訂相關準則。
- **會計師之核准、登記及執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國內會計師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之人數為 3,883 人，其中 709 人(約 18.26%)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經登記之會計師事務所計 2,226 家，其中 59 家(約 2.7%)經本會核准得承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案件。
- **事務所檢查**：本會自 98 年起每年均對國內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111 年度共計檢查 2 家大

型、1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詳細檢查結果請詳肆、事務所檢查四、111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 **會計師處分**：111 年度經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做成處分案件之件數為 5 件，處分會計師人數為 10 人。

二、國際審計監理合作

隨著全球化蓬勃發展，跨國企業積極拓展業務進行全球布局，審計監理業務也需要進行國際監理合作。有鑑於此，本會積極參與國際審計監理事務，除加入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dependent Audit Regulators, 下稱 IFIAR)外，並與美、日、新加坡等多國審計監理機關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

- **擔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積極參與相關倡議活動，並進行經驗交流**

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係全球最大審計監理機關組織。本會自 97 年起即加入 IFIAR 並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並曾於台北舉辦 2015 年 IFIAR 年會，續於 108 年順利當選理事，積極參與理事會討論及各項決策。按 IFIAR 理事會為 IFIAR 最高治理單位，目前包含美、英、日、德、法及本會等共 16 席理事，本會亦為理事會轄下「稽核及財務委員會(AFC)」成員。IFIAR 轄下設有執法工作小組(EWG)、全球審計品質工作小組(GAQWG)及檢查工作小組(IWWG)等 5 大工作小組，本會係執法工作小組成員，積極參與該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此外每年亦派員出席檢查工作小組(IWWG)會議，與各國事務所檢查人員交流檢查技術。

為提升全球審計品質，本會響應 IFIAR 轄下 GAQWG 提出之「事務所檢查缺失下降 25%(25% Reduction Metric)」倡議。該倡議主要目的係透過全球審計監理機關，協力共同督促全球 6 大會計師事務所(GPPC)－Deloitte Touche Tohmatsu、PricewaterhouseCoopers、KPMG、Ernst & Young、BDO 及 Grant Thornton，提升其審計品質。目前參與該倡議之 IFIAR 成員包括英、美、日等 25 國，係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於 2019 年 6 月前發布之檢查報告(亦即 2018 年執行事務所檢查結果)為計算基礎(Baseline)，以四年為比較期間，目標設定為 2023 年所發布之事務所檢查缺失結果，能大幅降低 25%。透過具體之目標及時程設定，達成敦促全球六大會計師事務所限期改善審計品質之目的。

- **與美國公開發行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執行共同檢查**

伴隨資本市場國際化，大型企業赴海外籌資需求增加，我國企業主要海外募資市場為美國，為因應我國赴美掛牌企業之監理所需，本會自 100 年起與 PCAOB 執行事務所共同檢查，加強審計監理合作，除分享彼此檢查資訊外，並就檢查技術及經驗進行交流。

貳、我國審計市場概況

以下依據 111 年 12 月公布之「110 年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及本會之相關統計數據，由會計師人數、會計師事務所組織型態及經營規模等方面分析我國會計師業整體概況，並從市場占有率就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進行分析，另就會計師業近年面臨之挑戰等進行說明。

一、會計師業整體概況

- **會計師人數**：經彙整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國內領有會計師證書人數、登錄為執業會計師人數及經本會核准得執行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業務之人數如表 2-1，顯示在我國領有會計師證書者，其中約 45% 的人會向會計師公會申請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而約有 8% 的人經本會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表 2-1：近 3 年會計師狀態

會計師狀態 ¹	109		110		111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核准簽證公開發行公司者	676	8%	699	8%	709	8%
登錄為執業會計師者	3,651	45%	3,754	45%	3,883	45%
領有會計師證書未執業者	4,458	55%	4,581	55%	4,669	55%
領有會計師證書者	8,109	100%	8,335	100%	8,552	100%

- **會計師事務所家數及組織型態**：經查我國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年底會計師事務所概況，在家數部份，由 109 年底之 2,112 家增至 111 年底之 2,226 家，成長約 5.4%，主要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增加所致。依據本會之統計結果，截至 111 年底止，我國目前仍以個人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主，分別占 77%及 21%。

¹ 依據會計師法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證書、取得會計師資格者，得充任會計師；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應設立或加入會計師事務所，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及至少加入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之會計師公會為執業會員後，始得於全國執行會計師業務；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事務所型態 ²	109		110		111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家數	比率
個人	1,638	77%	1,683	77%	1,717	77%
聯合	436	21%	449	21%	469	21%
合署	37	2%	37	2%	39	2%
法人	1	-	1	-	1	-
總計	2,112	100%	2,170	100%	2,226	100%

註：本表比率經四捨五入後或有調整，以使總計維持 100%(以下各表亦同)

- **經營規模**：依據 110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之統計結果，全年執行業務收入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之事務所有 920 家，占 77%，顯示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多為小規模經營；惟如以從業人數及執行業務收入金額觀之，執行業務收入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之大規模事務所雖僅有 16 家(家數占比僅 1.3%)，惟其聘僱從業人數達 12,933 人(占總人數 58%)，且全年執行業務收入達 251 億元(占全體會計師業執行業務收入之 73.3%)。

執行業務收入規模	事務所家數		從業人數		全年執行業務收入	
	家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金額 (新臺幣億元)	比率
<1,000 萬	920	77%	4,077	18%	31	9%
1,000 萬~2500 萬	191	16%	2,617	12%	29	8%
2,500 萬~5000 萬	54	4%	1,672	8%	19	6%
5,000 萬~1 億	19	2%	997	4%	12	4%
>1 億	16	1%	12,933	58%	251	73%
總數	1,200	100%	22,296	100%	342	100%

資料來源：110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報告」

二、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市場概況

依據會計師法及相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依會計師法第 15 條規定之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 2 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聯合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業務前，應先報請本會核准。截至 111 年底止，經本會核准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及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 709 人及 59 家，其所承接之公司家數及規模(公司市值及資本額係以新臺幣為單

² 依據我國會計師法規定，會計師事務所型態分為個人會計師事務所、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合署辦公、個別承接業務且個別承擔責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執行簽證業務時由法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行簽證業務之會計師蓋章)。

位)如下：

經本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及事務所(111.12.31)



709 位會計師



59 家會計師事務所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及規模(111.12.31)

1,779 家上市(櫃)公司

市值 48 兆 6,900 億元



785 家興櫃公司及公開發行公司

資本額 1 兆 3,997 億元

由上可知，截至 111 年底，我國 2,564 家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 59 家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而如以事務所規模觀之，可知其中近 9 成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表 2-4 彙整我國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其中大型、中型及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市場占有率分別為 89%、6%及 5%。查國際間主要資本市場如美國 S&P 50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9%、英國 FTSE 350 之四大占有率為 97%，顯示台灣與國外情況類似，有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

表 2-4：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市場占有率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發	總計
大型(四大)	90%	87%	96%	84%	89%
中型	6%	6%	3%	7%	6%
小型	4%	7%	1%	9%	5%

所稱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家數達 100 家者；中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介於 10 家至 100 家者；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係指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少於 10 家者。大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四家，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三、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

會計師產業除內部競爭激烈外，近年來亦因外部經濟環境之變遷等因素，面臨不同挑戰。經洽會計師事務所瞭解，近年會計師業面臨之挑戰及困境、事務所之因應措施，以及近期規畫發展目標，並彙整如下：

- **我國審計產業目前面臨之困境：**
 - **查核成本提升：**包括因審計環境改變及監理要求增加等因素(如公開發行公司採雙會計師簽證制度致輪調作業增加困難度、縮短公開發行公司發布財報之時程則加重審計工作時間壓力)使查核成本上升，惟審計公費似未能相對提升。
 - **人員流動率高及人力短缺：**審計產業屬高人力密集產業，會計師業之人員流動率提升，復因工時長及薪資等因素，招募人才更加不易，使事務所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出現衝擊。另 ESG 相關業務需求快速增長，但人才供應面臨短缺。
- **事務所針對挑戰提出之因應措施及近期規畫發展之目標：**
 - **降低人員流動率，吸引優秀人才：**包含採取彈性工作模式(將結合實體與遠端工作之混合辦公模式成為常態)、加薪或優化員工福利以強化薪酬競爭力、調整晉升規範加速績效良好人員之升遷、擴大招募人才(如與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實習計畫或擔任講師分享實務經驗)等措施。
 - **應用數位科技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包含應用數位化工具，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及分析流程自動化(APA)、函證系統等工具以提升查核效率及提供差異化服務，並持續投資於創新業務之發展。
 - **因應永續報導及確信服務需求遽增，積極培訓或招募專業人員：**強化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生態系之策略合作、拓展 ESG 相關確信及諮詢服務等。

* 人員素質為審計品質之核心要素，人力資源向來為事務所最關切之議題之一，各事務所均積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才；另隨著 ESG 相關議題之興起，招募相關產業專家已成趨勢。

參、審計品質資訊

審計品質係會計師查核專業之核心價值，近年來國際間亦愈來愈關注審計品質的衡量，其中包括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所謂審計品質指標係衡量審計品質之量化指標，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等國家皆鼓勵事務所或審計委員會採用審計品質指標，我國亦參採國際作法，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 AQI 資訊，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可參考指引中各項 AQI 指標之背景說明，初步瞭解審計實務，再搭配參考各項 AQI 指標之衡量重點，進一步解讀與審計品質之關聯，加強與事務所之溝通討論；另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AQI 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以提升 AQI 利用性及參考價值，本會同時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就各 AQI 細項指標提供明確定義及計算說明，作為會計師及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之重要依據。

考量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市占率達 9 成，對我國審計品質影響重大，本會自 108 年起持續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審計品質相關資訊，俾供本會評估各項指標或相關資訊之合理區間，以作為審計監理之輔助參考；並請四大事務所參考本會發布之 AQI 指標提供攸關之審計品質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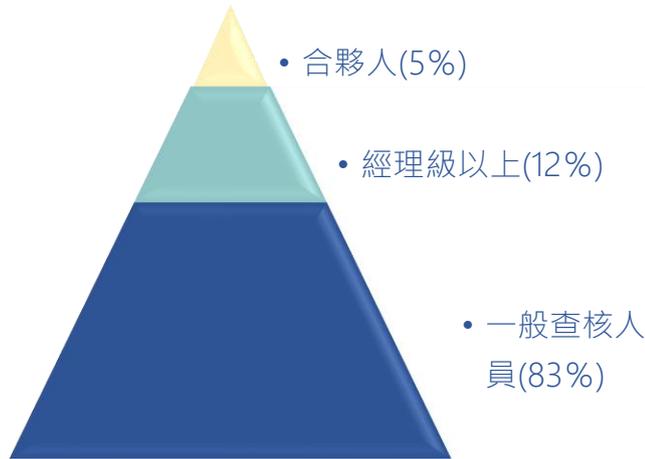
- **專業性指標**：主管級人員占比及流動率、專業支援人員占比、會計師、理級以上人員之專業年資、專業訓練時數。
- **品質控管指標**：會計師工作負荷及主管級投入查核時數比、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品質支援能力
- **獨立性指標**：案件承接年數及審計公費。
- **監督指標**：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情形、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比重。

應注意的是，目前各界對於審計品質未有一致性之定義，且不存在單一指標即得以完整反映事務所審計品質，爰數據詮釋時應特別留意，不宜逕依單一數據水準，逕評斷審計品質之良窳。

一、專業性指標

• 主管級人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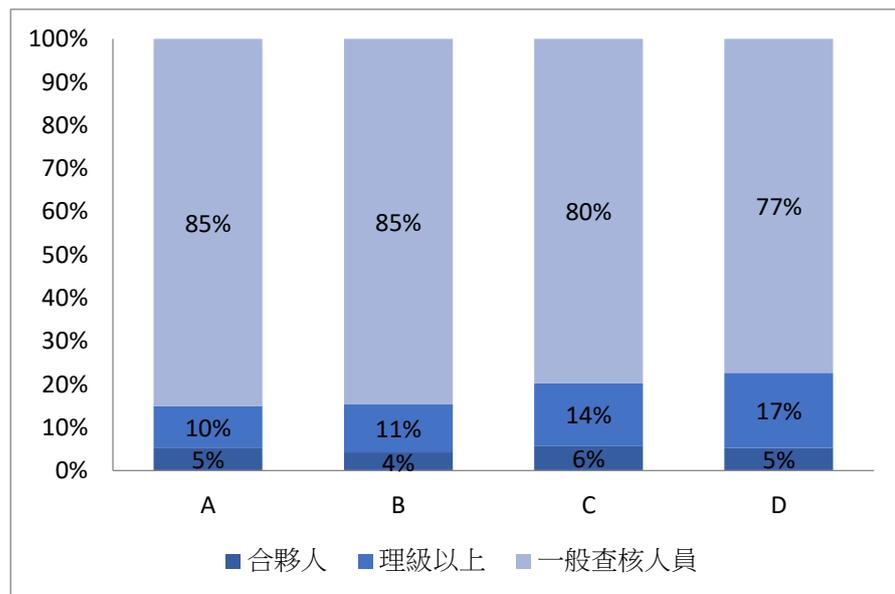
事務所查核人員可大致區分為三層級：會計師(合夥人)、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一般查帳人員。依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資訊，110年四所會計師、經理級人員及一般查帳人員之平均占比為5%、12%及83%，其人力配置呈現金字塔型態，主管級人員占比平均為17%。



經理人員通常具5年以上之查核經驗，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肩負指導其他新進查核人員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受經理級人員占查核人員比例可適當反應審計品質。由下圖可知，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間合夥人比率介於4%~6%間，各所間差異不大；至經理級人員比例則介於10%至17%，雖各所存在不小差異，差異原因可能來自各所對經理級人員有不同之年資或資格條件要求，或事務所整體人數有所差異所致。

圖1：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人員組成情形



- **查核經驗**

會計師執業經驗亦影響審計品質。下表以主辦會計師自擔任合夥人起算之年資作為會計師專業年資之衡量，平均而言，台灣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年數為 11 年。另資料顯示，各事務所會計師專業年資差異尚非重大。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11	10	13	12	11
109	11	11	13	10	11
108	11	11	13	9	11

- **訓練時數**

專業訓練有助提升查核人員素質，是以我國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第 5 條規定，要求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簽證之會計師每一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下表彙整四大事務所查核人員包含會計師、主管級人員以上及一般查核人員 110 年度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整體而言，每人平均時數 95 小時，約為對會計師法定要求進修時數之 2.3 倍，較 109 年度平均時數 86 小時有所提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86	104	101	85	95
109	72	94	87	109	86
108	85	83	91	95	87

- **流動率**

審計部門經理級以上查核人員通常負責主要查核工作之執行及控管，並肩負指導新進查核人員之職責，其素質及人數對於查核工作品質有重大影響，故該等人員之流動率應可作為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人力資源之指標。經彙整 110 年度各所理級以上(不含會計師)之平均流動率為 16.8%，與 109 年度相較，有增加之趨勢。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11.2%	16.4%	17%	22.7%	16.8%
109	12.7%	10.5%	14.6%	8.9%	11.7%

• 專業支援

專業諮詢人員係具備支援或輔助查核工作相關領域之專業知識者，例如知識管理部門或風險管理部門人員，惟不含稅務部門等與財報查核無關部門人員，或人資、資訊等一般行政支援人員。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簽證工作時，可能依案件性質需要各項專業之協助，如資產評價、電腦審計或法律諮詢等。是以，事務所擁有足夠專業人員(查核人員以外)以支援查核團隊，應有助提升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

下表係會計師事務所每位專業人員支援查核人員人數，平均而言，110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22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較109年每位需支援25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略有提升，顯示事務所持續加強專業諮詢之人力。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12 人	52 人	39 人	36 人	22 人
109	14 人	52 人	51 人	39 人	25 人
108	21 人	51 人	58 人	29 人	31 人

二、 品質控管指標

「品質控管」主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控管能力，相關指標包含會計師負荷、查核投入、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情形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支援能力等4項指標。

•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之工作負擔與審計品質控管能力息息相關，過高之負荷極可能影響其審計品質。在事務所層級，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多或可用工時投入占比大，其工作負荷有過高之虞，可能影響審計品質；至於個案層級部分，由於公開發行公司規模、查核風險及複雜程度各異，會計師對每一案件之查核工作投入可能存有重大差異，爰不宜僅就會計師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來評斷其工作負荷情形，應搭配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觀之。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6.9	8.3	6.4	6.1	6.9 家
109	7.5	8.6	6	5.6	6.9 家

另由上表可知，110 年度四大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 7 家，與 109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 52%，與 109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顯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有超過一半之可用工時係投入在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審計相關工作上。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56%	55%	60%	35%	52%
109	71%	52%	59%	28%	52%

● 查核團隊投入

查核人員之人力素質及查核時數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惟人力素質不易有客觀衡量指標，爰以事務所資深查核人力組成為替代衡量指標，倘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比例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由下表可知，110 年度會計師及主管級人員投入查核時數占比為 19%，較 109 年 16% 提升。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19%	15%	25%	17%	19%
109	12%	19%	23%	11%	16%
108	11%	12%	20%	11%	13%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依據品質管制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以下簡稱品質管制準則 1 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且須於報告日前完成複核。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投入時數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因此，品質複核投入時數占總查核時數比重可適當反映審計品質。

下表係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依據品質管制準則 1 號規定，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整體而言，110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約為 1.23%，較 109 年度 0.85% 提升。

表 3-2-4：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1.23%	1.30%	1.40%	1.00%	1.23%
109	0.95%	0.70%	1.16%	0.42%	0.85%
108	0.83%	1.00%	0.97%	0.42%	0.85%

另我國品質管制準則 1 號，雖僅規範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案件應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惟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中仍有三家會計師事務所，對於簽證公開發行公司案件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顯示事務所對強化審計品質之自我要求。

三、獨立性指標

「獨立性」指標係衡量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是否維持實質及形式上之獨立，公正表示其意見。相關指標包含非審計服務占比及客戶熟悉度 2 項指標。

● 非審計服務公費

簽證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工作時能否保持超然獨立立場，係影響審計品質之關鍵因素。現行會計師除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服務外，亦提供其他非審計業務服務，故會計師公費可區分為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公費金額及組成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可能造成影響，倘事務所收入來自非審計公費之比重過高，可能會影響會計師財務報告簽證之獨立性，是以歐盟規定【Regulation(EU)No537/2014】，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 3 年平均審計公費之 70%。整體而言，我國 110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各所審計個案之非審計公費占總公費之平均比率介於 22%~32%間，四所平均則為 27%，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平均數 22%有上升趨勢，但與 108 年度相當，相較國際標準尚無過高情事，非審計服務公費收入對於查核獨立性影響尚不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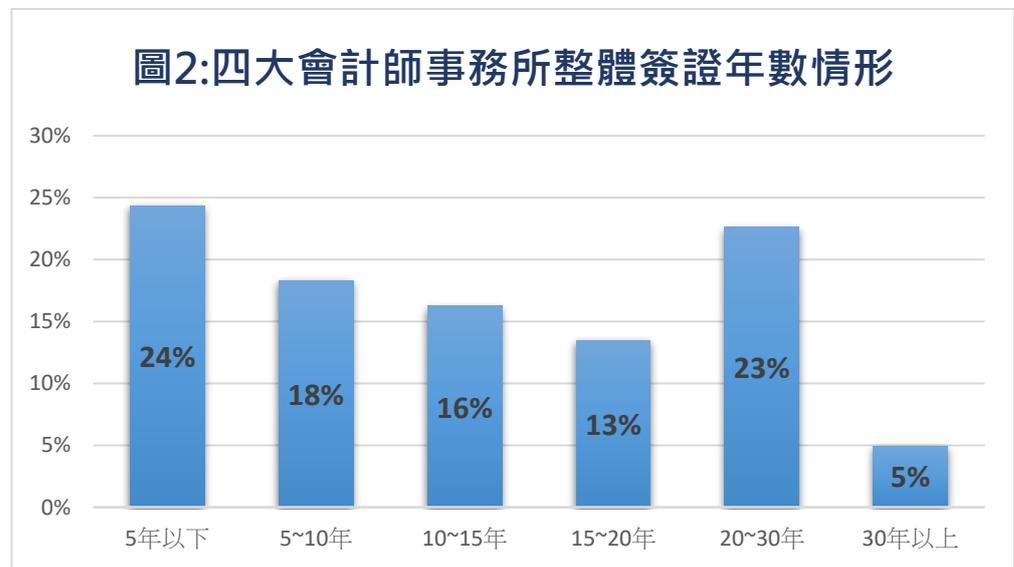
表 3-3-1：110 年度四大事務所非審計服務(NAS)公費占比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平均
110	29%	26%	32%	22%	27%
109	20%	26%	26%	14%	22%
108	26%	27%	34%	14%	27%

註：非審計服務公費係指除審計服務公費外之公費，類型主要包括提供稅務簽證、顧問諮詢等服務所收取之費用。

● 客戶熟悉度

查核人員對於同一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Familiarity)可能影響執行審計業務之獨立性。對審計客戶之熟悉程度得依同一簽證會計師或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對同一審計客戶之累計查核年數衡量，是以，許多國家對於案件承接年數均有會計師或事務所輪調規範。據品質管制準則 1 號第 68 條規定，對於上市(櫃)公司之簽證案件，主辦會計師應於一段期間(通常不超過 7 年)後輪調，且至少需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 2 年)方得回任，惟我國目前對於事務所尚未有輪調之規定。



上圖顯示，截至 110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財簽客戶審計案件之累計查核年數，其中超過 20 年者約有 28%，顯示近 3 成案件長期由同一事務所簽證，本會將持續關注此一情形對會計師獨立性之影響。另由下表可知，各會計師事務所之客戶承接年數仍存在差異。

表 3-3-2：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案件承接年數統計

承接年數	A 所	B 所	C 所	D 所
5 年以下	22%	23%	29%	18%
5~10 年	19%	23%	14%	17%
10~15 年	15%	22%	15%	8%
15~20 年	15%	11%	12%	19%
20~30 年	25%	15%	24%	32%
30 年以上	4%	5%	5%	7%

四、監督指標

監督指標係衡量監理機關對於事務所及會計師執行監理時發現之缺失情形，係事務所及會計師審計品質實際展現成果，是以對於評估審計品質亦具有參考性。本項指標包含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如會計師懲戒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所為之處分)以及主管機關發函改善次數等 2 項指標。

●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以下彙總最近 3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經本會或美國 PCAOB 進行事務所檢查發現缺失情形(採區間方式揭露)，以及經本會依據會計師法或證券交易法執行懲戒或處分之件數如下：

本會事務所檢查	111	110	109
品質管制缺失數	2 項	0 項	1~4 項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0.48 項	0 項	0.3~1 項
美國 PCAOB 事務所檢查	111	110	109
審計個案平均缺失數	0 項	0 項	0~1.3 項
會計師被處分情形	111	110	109
會計師懲戒案件數及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處分之案件數	3 件	1 件	4 件

註：本會及 PCAOB 110 年並未至四大進行檢查。

●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本會、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均負責我國資本市場之監理，定期或不定期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審閱，如發現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缺失，將發函請簽證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改善，是以，「主管機關缺失改善函文比」係重要外部監理指標之一，其係當年度主管機關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缺失發函改善之函文數，相對於當年度查核或核閱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家數之占比。經彙總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最近 3 年度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情形，111 年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較 110 年度上升，但較 109 年度為低，故如單就此項指標觀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品質有下降之情形。

表 3-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占比

年度	A	B	C	D	平均
111	0.30%	0.00%	0.80%	0.58%	0.38%
110	0.00%	0.00%	0.00%	0.59%	0.15%
109	0.48%	0.00%	0.00%	1.20%	0.42%

五、結論

● 有關事務所專業性

- 四大事務所之主管級人力(包含會計師及經理級以上人員)約占事務所總人力 17%，一般查核人員則占 83%，平均每位主管級人員須督導 5 位查核人員；另 110 年度簽證公開發行公司之主辦會計師擔任合夥會計師平均年數為 11 年，與 109 年相同，顯示各事務所升遷機制應尚屬平穩。
- 有關專業訓練及專業諮詢人員之支援等節，110 年度四大事務所查核人員每人平均專業訓練時數為 95 小時，較 109 年度平均時數 86 小時有所提升；另 110 年每位專業諮詢人員約需支援 22 位財務報告查核人員，較 109 年每位需支援 25 位略有提升，顯示事務所持續加強專業諮詢之人力。

● 有關事務所品質控管

- 會計師之工作負荷過重可能影響審計品質，會計師擔任主簽會計師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反映會計師負責重要查核案件之數目，另輔以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於查核案件之占比，對於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能有較完整之瞭解。110 年度四大會計師平均擔任主簽之公開發行公司家數約 7 家，與 109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另平均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為 52%，與 109 年度尚無重大差異，顯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之工作負荷應不至影響審計品質。
- 查核人員之查核投入為影響審計品質之重要因素，其中會計師及資深人力之投入尤為關鍵，資深人力投入查核時數占整體查核時數之比例越高，對於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0 年度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經理級人員投入財報查核時數之平均占比為 19%，較 109 年 16% 提升，顯示資深查核人力對於審計案件之投入呈現增加之趨勢。
-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投入財報複核之時數對提升審計品質應有正向影響，110 年案件品質管制複核時數占總查核數之比例平均約為 1.23%，較 109 年度 0.85% 提升。

- **有關事務所獨立性**

- 針對與客戶熟悉度部分，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承接客戶累積年數超過 20 年者約有 28%，此部分目前國內僅對會計師承接客戶有輪調規定，對於事務所輪調尚無相關規範。考量歐盟(REGULATION (EU) No 537/2014)已要求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期間原則不得超過 10 年，且德國近期推動之審計監理改革亦限制事務所簽證同一客戶之期限以 10 年為限，顯示國際對此議題之重視，本會已於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應留意「客戶熟悉度」對審計品質之潛在負面影響，倘簽證累積年數較長時(例如 10~14 年)，尤應綜合評估潛在負面影響是否超過正面影響之可能，本會亦將持續關注國際發展，適時評估是否配合調整國內相關規定。
- 有關非審計服務公費部分，查歐盟規定財務報告簽證客戶及所屬集團當年度對事務所及其關聯事業支付之非審計公費不得超過過去 3 年平均審計公費之 70%，我國對非審計公費占比尚無限制，惟四大事務所非審計服務公費(NAS)占全部公費比重平均為 22%~32%，顯示非審計服務公費對獨立性之影響應尚不重大；另本會已於 AQI 指引中，提醒審計委員會於審計個案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超過全部公費 40%~45% 時，應加強瞭解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是否可能影響查核獨立性，或有其他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 **有關監督**

- 審計品質之維護，除仰賴會計師自律及事務所管理外，部分亦需依靠外部之監理，是以各國審計監理機關對於會計師均設有事務所檢查、懲戒及處分等監理措施。111 年度四大事務所會計師簽證上市(櫃)公司案件經主管機關發函改善之平均比率為 0.38%，主要集中於單一事務所，111 年度平均數較 110 年度之 0.15% 上升，但較 109 年度之 0.42% 為低。

肆、事務所檢查

一、事務所檢查目的

依據會計師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大眾權益並增進社會公益之需要，得派員檢查經核准且辦理公開發行公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及業務相關之財務狀況，會計師事務所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檢查目的係為改善查核品質、健全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預防可能審計失敗之潛在風險，透過檢查機制發揮監督之功能，提升審計品質，進而提高公眾對會計師查核之信心，並非以懲處為目的，惟如於檢查過程發現會計師簽證財務報告有錯誤或疏漏，或涉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情事，情節重大，足以影響會計師信譽者，本會將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以維會計師風紀。

二、事務所檢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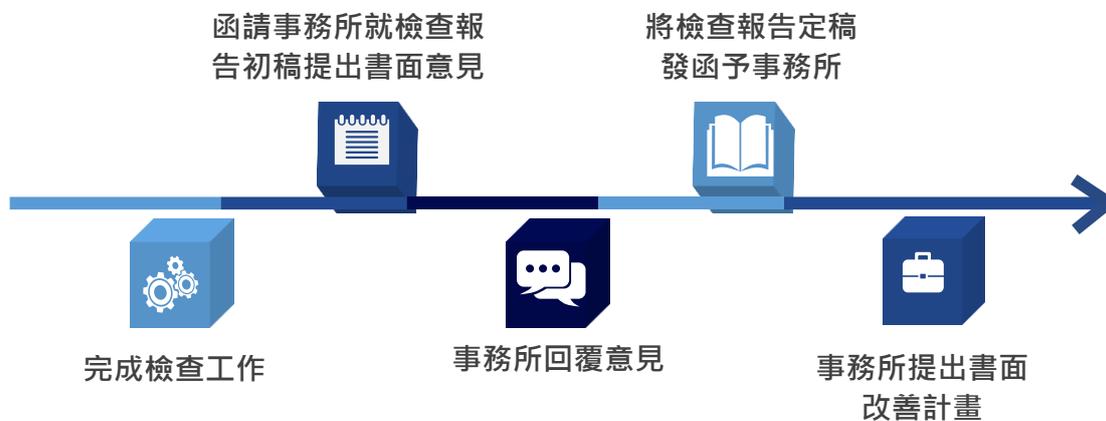
本會對於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方式係採用以風險基礎（Risk-Based Approach）之檢查模式，考量因素包含對於個別事務所及會計師之風險評估、特定產業或查核風險較高案件等因素，就檢查過程中所發現之品質管制制度及個案複核缺失，要求事務所採行必要措施進行改進，進而提升查核品質。

- **品質管制制度**：依據品質管制準則 1 號規定之內容，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檢查重點包括「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獨立性」、「案件之承接與續任」、「人力資源」、「案件執行」、「追蹤考核」等六大要素，檢查方法如次：
 - 透過訪談及複核相關書面資料，瞭解事務所品質管制之政策及程序。
 - 評估受查事務所內部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
 - 執行適當測試，以評估品質管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
- **審計個案複核**：參考國外審計監理機關之檢查方式，自 108 年起針對審計個案複核部分，改採「核心檢查事項」方式。本會依據查核風險程度、國內外常見缺失或監理需求等，挑選數項會計項目或查核程序進行深入檢查，並擴大複核審計個案家數，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4-8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平均挑選 2-4 件審計個案進行深入查核，檢查方法如次：
 - 訪談查核案件之會計師及主辦查核經理，瞭解該個案之風險評估、查核重點及其查核方法。

- 審查工作底稿以瞭解其查核程序是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下稱查簽規則)及審計準則公報之規定。

三、 檢查結果後續處理

本會係採用以風險基礎 (Risk-Based Approach) 之檢查模式進行事務所檢查，查核結果並不代表當次查核之所有個案及所有被檢查之會計師事務所，且檢查結果亦不代表對於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審計個案之認證，該等審計個案往後如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現其他缺失，仍須依法處理。檢查完成後之相關處理程序如下：



事務所檢查完竣後，本會將於 1 至 2 個月內彙整檢查結果，提出檢查報告初稿，並函請受查對象於 30 天之期限內提出書面回應意見，嗣本會經參酌事務所意見後，在發布正式檢查報告予事務所，受查會計師事務所應針對本會檢查意見及檢查發現之缺失事項，於文到 2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會。若發現受查對象未確實執行改善計畫，或經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本會得依「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受檢對象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核准。

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之溝通

公司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擔負財務報表編製或監督公司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責。為確保財務報告編製及資訊揭露之品質，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可將本會歷年發布事務所檢查報告或 IFIAR 發布之常見檢查缺失納入與會計師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

四、 111 年度事務所檢查結果

本會檢查團隊執行 111 年度事務所檢查，考量事務所檢查周期及風險因素，本次檢查 2 家大型、1 家中型聯合事務所，檢查重點為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及複核審計個案，整體查核結果如次：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111 年度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缺失數目共計 18 項，較去(110)年檢查 4 家中小型事務所發現之 62 項缺失數目大幅下降，主係兩期受查事務所之規模差異所致。110 年度受查對象為中型事務所及小型事務所，而 111 年度受查對象為大型事務所及中型事務所，其中小型事務所之查核資源及人力遠不及大型或中型事務所，導致檢查缺失較多。

表 4-1：品質管制查核缺失比較

	111	110	109	108
檢查事務所家數	3	4	4	3
檢查發現缺失數目	18 項	62 項	35 項	3 項
平均每家事務所缺失數	6 件	15.5 件	8.75 件	1 件

經瞭解及評估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檢查團隊發現下列品質管制缺失：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 事務所風險控管委員會會議討論新承接公司及特定公司繼續承接之風險評估案時，會議主席及出席人員分別為其簽證會計師，會議紀錄並未記載利害關係迴避之情形及理由。
- 事務所董事會決議某會計師晉升執業合夥人，該案提案人暨董事為會計師之親屬，惟會議紀錄未記載利害關係迴避之情形及理由。

獨立性及職業道德規範

- 事務所之輪調政策或品質複核政策未就獨立性部分有所規範，例如 2 位簽證會計師為夫妻關係，有共同或其一簽證同一案件逾 20 年之情事，實質上可能有違反獨立性之虞。
- 事務所每年僅就合夥人及理級職員進行獨立性查核，未就理級以下人員進行查核。
- 事務所「關係企業」宜強化職業道德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合理確信已依職

業道德規範維持獨立性。

- 事務所雖訂有獨立性檢核機制，抽查會計師及審計小組人員提供之證券存摺號碼及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惟未訂有抽查比例，且受查人提供證券存摺號碼恐不完整，應以調閱集保公司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為宜，實際執行查核時有檢核資料不全或未撰擬檢核報告之情事。

案件之承接及續任

- 事務所有關案件承接與續任部分政策未及時更新，部分品質管制政策間，對續接案件應核准 PACE 之期限規範不一致。

人力資源

- 事務所未依所訂專業人員進修辦法，由特定部門定期排定員工訓練計畫，送交權責會計師核准，而由各分所事業處擬定，且該辦法規定，領組以上同仁每年之訓練時數不得低於 40 小時，惟分所部分人員進修時數未達 40 小時，未符合規定。另該辦法明訂未依規定受足課程時數者，應依績效考核辦法規定扣分，經抽查發現有員工訓練時數未達所內規定，惟績效考核時並未將此納入考量。
- 事務所辦理員工升遷，與所訂員工升遷辦法之規定未盡相符。
- 事務所對於獨立性之教育訓練，僅於新進同仁品質管制制度課程中介紹獨立性，且相關內容亦顯簡略。
- 事務所雖將合夥人專業品質列為盈餘分紅之績效評估因素，惟實務上係由各分所事業處之利潤中心自行決定盈餘分紅金額，總所未能將專業品質相關事項納入盈餘分紅之考量。

案件之執行

- 事務所規定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係由各「事業處」主持會計師選任，且實際上品質複核會計師均由各分所同一事業處之會計師擔任，而有互相為對方案件進行複核情事，可能影響品質複核會計師之客觀性，宜由總部統籌規劃。
- 事務所部分品質複核人員檢查表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未簽署複核日期，無法確認品質管制複核會計師是否於查核報告日前完成相關重要複核工作，複核內容檢查表僅填具 YES/NO/NA，未填具底稿索引，於查核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底稿亦未見品質複核會計師之簽名，尚難確認品質管制複核會計

師已確實複核。

- 事務所對歸檔後之紙本工作底稿，雖訂有工作底稿調閱作業規範及工作底稿歸檔、保密、借閱作業辦法，工作底稿借閱期限並以三個月為限，惟查事務所調閱工作底稿逾三個月情形之比例偏高，未定期檢視是否有逾期末歸檔之情形並予以跟催。

追蹤考核

- 事務所分所考核係由各分所「事業處」主持會計師指派同一事業處之會計師擔任考核人員，有彼此相互考核情事，可能影響評核之客觀性，另考核表之考核項目僅就部分品質項目予以評核，未涵括個案重要查核程序，無法確認其是否遵循專業準則及法令，且部分分所事業處有選取案件未見相關工作底稿、未依規定抽核新客戶等情事，且各分所自行考核結果均未發現缺失，尚難調達到監督改善的效果。
- 事務所總部進行分所跨事業處之評核，未就 3 年內受本會要求應改善查核缺失之主辦會計師簽證案件進行抽核，宜修正相關政策規定明訂此總所跨事業處追蹤考核相關評核人員之資格及指派方式、選案標準、檢查週期、考核表單等事項，另會計師公會或國際聯盟評鑑當年度整體品質相關追蹤考核作業仍應維持，以達內部監督之效果。
- 事務所關於國際聯盟評核報告所列之缺失，未進一步評估相關缺失之影響並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以確信必要之修改已儘速反映於事務所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
- 事務所處理抱怨與指控之調查案件人員於調查結束後，未確實將處理情形及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如未記錄處理人員)，且書面記錄未編號後存檔，未確實依事務所所訂政策程序辦理。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111 年度選取 21 件審計個案予以複核，檢查發現審計個案查核缺失項目共計 23 項，缺失總數較前期 31 項下降，且平均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亦下降，應係 110 年度受查對象為中小型事務所，而本次檢查之事務所為大型及中型事務所，致每件審計個案之缺失數大幅減少。

表 4-3：近年審計個案查核缺失比較

	111	110	109	108
檢查發現缺失數	23 項	31 項	44 項	5 項
抽核審計個案數	21 件	12 件	24 件	24 件
平均每件審計個案缺失數	1.1 項	2.58 項	1.83 項	0.2 項

證實性分析程序

- 未透過視訊抽樣核對子公司內控及查核程序取得之原始憑證、合約或其他書件等掃描檔與原始文件是否一致。
- 應收款項詢證回函資訊不完整，未見會計師評估該等回函之可靠性及是否須取得進一步查核證據。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 未確實查明公司有無依 IFRS 9 規定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
- 未查明是否有跡象顯示受查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發生減損、受查公司減損測試及其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執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時，未適當查明估計可回收金額之適當性；對於專家出具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所採用之資料及假設，未見會計師依現時狀況評估其合理性及適當性。
- 未查明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期末評價之適當性。

底稿記載缺失

- 未將整體重大性及執行重大門檻使用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
- 工作底稿未就收入認列舞弊風險之評估作適當記載。
- 應付公司債評價報告係委由事務所 TAS 進行覆核，惟覆核人員之獨立性評估簽核資料未納入工作底稿。

關鍵查核事項

- 工作底稿未見高度關注事項未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原因。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惟未適當說明減損跡象之原因。

重大性

對於集團查核團隊決定之重要組成個體重大性，未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且有部分重要組成個體未採用前開重大性執行查核。

財報之表達與揭露

未查明公司未依 IAS 41 第 54 段規定揭露生物性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

其他

- 未完整查明公司以第三人名義所登記土地之相關權利義務。
- 對於查核報告日之異動，未確實登載於歸檔系統，致實際歸檔日期已逾事務所品質管制政策所定查核報告日後 14 天內之歸檔期限，且漏未納入事務所逾期歸檔案件中。

五、 近年事務所檢查缺失彙總及常見缺失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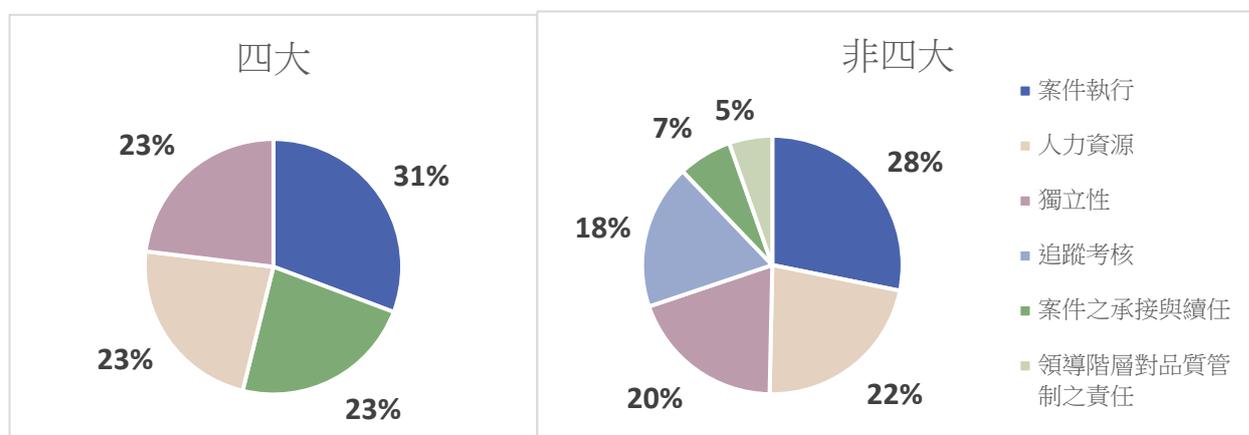
● 品質管制制度缺失

截至 111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4 次檢查循環，共 51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7 年至 111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品質管制制度之缺失彙總如下：

表 4-2：近 5 年品質管制制度查核缺失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	1	0	2	3	2	8
獨立性	5	0	5	17	4	31
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4	0	3	5	1	13
人力資源	11	0	11	10	4	36
案件執行	17	3	9	14	3	46
追蹤考核	5	0	5	13	4	27
總數	43	3	35	62	18	161

圖 3：近 5 年四大及非四大品質管制缺失比例



如將上開缺失彙總結果以事務所規模區分，可發現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歷年缺失項目較為集中，非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則較為分散，謹再就兩者缺失內容分析如下：

- ★ **四大**：近 5 年之缺失中，約三分之一與「**案件執行**」項目有關之缺失，多與工作底稿之完整性及管理有關，如歸檔之電子工作底稿與紙本不一致、歸檔不完全或逾期歸檔等；「**案件承接與續任**」項目主要缺失為於完成風險評估程序或簽署委任書前即接受審計客戶之委任；「**人力資源**」項目則主要與合夥人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有關；「**獨立性**」項目主要為事務所之輪調政策或品質複核政策未就獨立性部分有所規範。
- ★ **非四大**：主要係「**案件執行**」、「**人力資源**」及「**獨立性**」等項目有關之缺失，謹分述如下：
 - **案件執行**：如未就所有查核項目訂定完整查核程序、未明確訂定應執行品質管制複核之案件範圍、未訂定執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人員資格標準或由不符資格之人員進行案件品質管制複核、工作底稿相關規範或管理不完整(如未訂定防止工作底稿因未經授權被變更或遺失之管控措施、工作底稿如未依期限歸檔、工作底稿修改紀錄晚於歸檔日等)。
 - **人力資源**：主要係未完整訂定合夥人或一般員工之升遷獎酬標準、合夥人之績效評估未與審計品質有適當連結、未訂定人員進行教育訓練時數之控管機制等缺失。
 - **獨立性**：主要係未明訂有關提供非審計服務之獨立性檢視程序及措施、未建立或落實獨立性控管機制(如抽核資料不完整)、未取得參與審計案件內部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未訂定或未確實控管會計師輪調或未訂

定資深人員(如協理)之輪調機制等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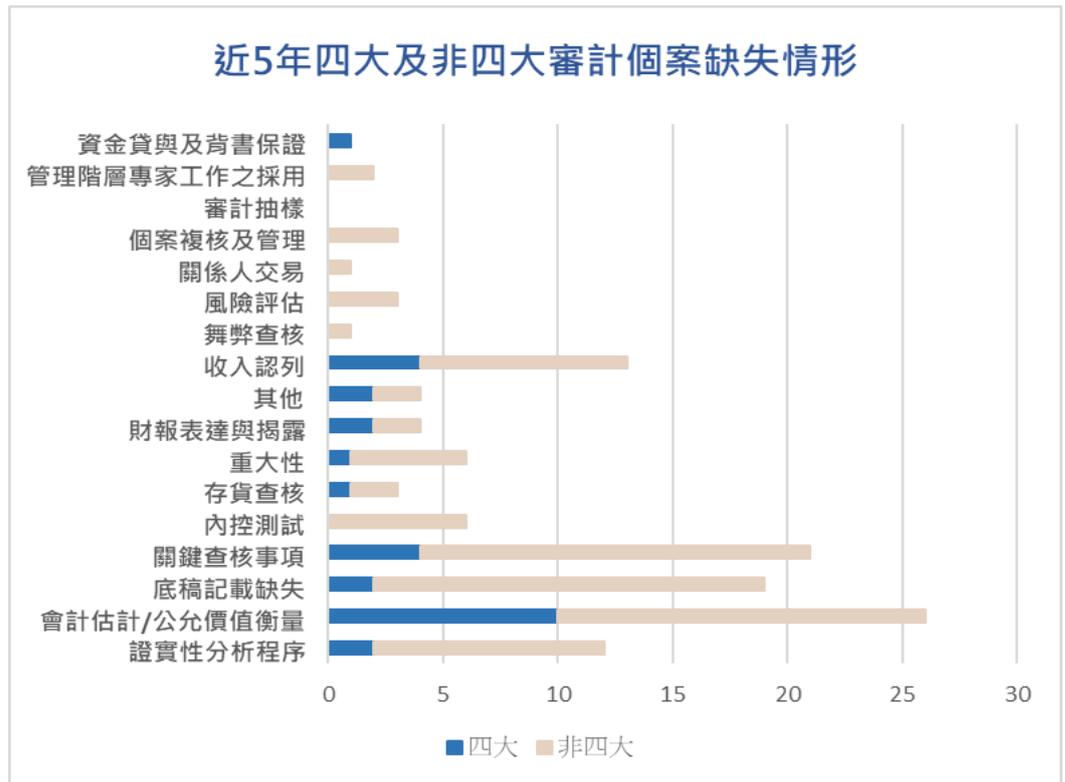
● 審計個案複核缺失

截至 111 年本會已完成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4 次檢查循環，共 51 家次事務所檢查。經統計最近 5 年度(107 年至 111 年)我國事務所檢查發現審計個案缺失，主要與「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關鍵查核事項」、「底稿記載缺失」、「收入認列」及「證實性分析程序」等項目有關。

表 4-4：近 5 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彙總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證實性分析程序	0	0	2	7	3	12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	0	0	15	6	5	26
底稿記載缺失	2	0	4	6	7	19
關鍵查核事項	3	2	8	4	4	21
內控測試	0	0	3	3	0	6
存貨查核	0	0	1	2	0	3
重大性	4	0	0	1	1	6
財報表達與揭露	0	0	2	1	1	4
其他	1	0	0	1	2	4
收入認列	6	3	4	0	0	13
集團查核	0	0	0	0	0	0
舞弊查核	1	0	0	0	0	1
風險評估	0	0	3	0	0	3
關係人交易	1	0	0	0	0	1
個案複核及管理	3	0	0	0	0	3
審計抽樣	0	0	0	0	0	0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採用	0	0	2	0	0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1	0	0	0	0	1
總數	22	5	44	31	23	125

註：本份報告係參照 IFIAR 之作法重新分類檢查缺失，爰 108 年以前之缺失項目數可能與過往檢查報告有所差異。



上圖分別顯示四大及非四大事務所近 5 年審計個案複核缺失情形，整體而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由於查核資源較充足，審計個案缺失數較低。以下謹就缺失較多項目列舉常見缺失如下：

- ★ **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會計師未瞭解受查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是否已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如將前瞻性資訊納入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評估)、未查明或確實評估受查公司之資產(如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商譽等)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是否需估列相關除役成本等。
- ★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係工作底稿中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會計師已與治理單位溝通以決定高度關注事項之結論及決定高度關注事項是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過程及理由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則有會計師未與治理單位討論關鍵查核事項及未依關鍵查核事項因應程序執行查核等執行上之缺失。
- ★ **底稿記載缺失**：主要係會計師未將決定重大性水準(包含整體重大性、執行重大性、顯然微小門檻等)之考量因素記載於工作底稿、未將對受查公司及其環境之瞭解情形及結論確實記錄於工作底稿、未將執行存貨價格測試完整納入紙本及電子工作底稿、底稿完整性(如未於查核計

畫簽署日期、未將查核團隊獨立性聲明併同歸檔)等缺失。

- ★ **收入認列**：主要係未查明重大應收帳款沖轉對象是否與銷售對象相符，且對部分應收帳款函證未回函者執行之期後收款替代查核程序收回比例偏低，查核證據有所不足、未將未執行應收票據盤點之原因記載於工作底稿中等缺失。
- ★ **證實分析性程序**：主要係與應收帳款函證相關之缺失，如未取得銀行函證之回函且未執行適當函證追蹤程序、未查明應收帳款函證回函不符之原因、函證未直接函復查核人員等缺失；另中小型事務所有未依查簽規則規定比較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成長率與營業收入成長率之關係之缺失。

另查本會最近一次(111年)檢查結果，尚未發現「收入認列」方面之缺失，另「會計估計/公允價值衡量」之缺失數目亦下降(該項目以往缺失多為未依 IFRS9 規定考量預期信用損失，該類缺失於 110 年度以後逐漸減少)，顯示事務所應已就往年本會檢查發現之常見缺失進行改善；至 111 年度「底稿記載缺失」一項缺失數較多，主係會計師未將整體重大性及執行重大門檻使用百分比標準之考量及評估記載於工作底稿，本會將於往後進行事務所檢查時持續觀察事務所是否改善。

伍、會計師處分

會計師簽證品質之提升，除業者自律外，主管機關適當之監理亦屬必要，對於執行業務時未遵循相關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之會計師，若適度予以處分，除可對受處分會計師產生警惕效果，亦可提醒整體會計師執行審計工作時應加強其專業注意，以降低審計失敗之風險。

一、我國有關懲戒之規定及程序

我國會計師懲戒依會計師法規定，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由產、官及學界組成，會計師如有會計師法第 61 條所列情事者，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得報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根據會計師法第 62 條，會計師懲戒處分包括罰鍰(12 萬~120 萬元)、警告、申誡、停止執行業務(2 個月~2 年)或除名。

被付懲戒之會計師對於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向會計師覆審委員會申請覆審，覆審申請人對決議不服者，得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付懲戒之會計師未於期限內申請覆審者或提起行政訴訟者，其決議即行確定。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於決議確定後，會將決議書刊登政府公報及於網站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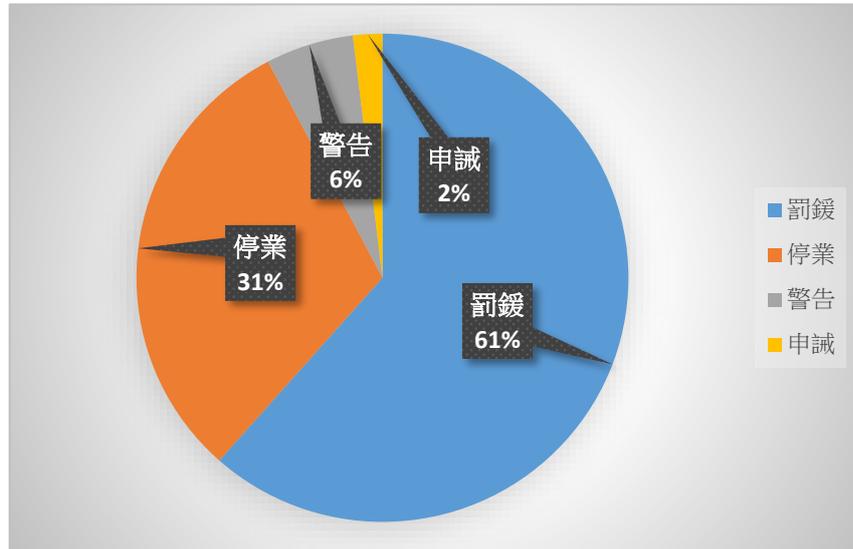
二、近年懲戒情形及處分確定案件

經彙整近 3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作成處分案件數如下表，分別為 8、2 及 5 件，決議作成處分會計師人數分別為 18、4 及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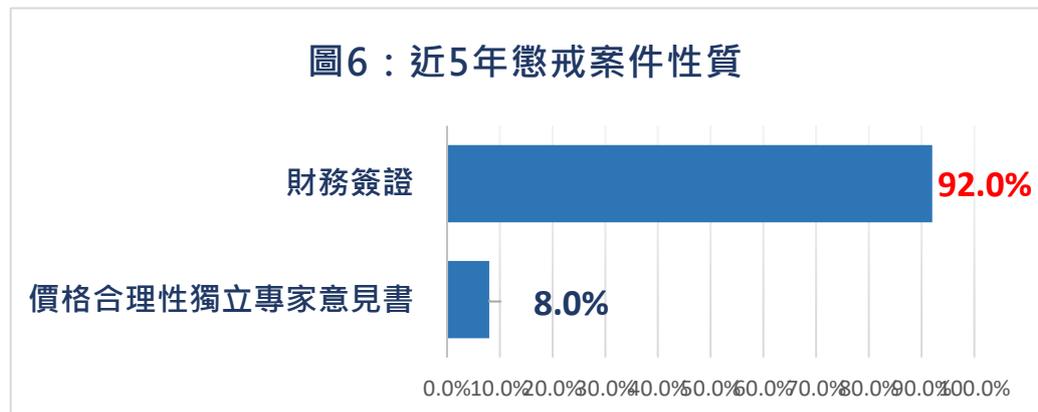
	109	110	111
案件數	8 件	2 件	5 件
會計師人數	18 人	4 人	10 人

另有關本會近 5 年度(107 年至 111 年)會計師懲戒處分確定案，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理由及結果業於本會網站公告。謹就近 5 年受處分之結果及缺失情節分析如下：

圖 5：近 5 年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分確定案件之處分種類



由上圖可知，近 5 年處分確定之案件中，61%之處分為罰鍰，其次為停業處分(最長停業期間為 9 個月)，占 31%；另處罰鍰之案件中，有 25%之案件為處最高金額 120 萬元罰鍰之案件。



另如依據懲戒案件性質區分，92%之懲戒案件係財務報告簽證案件，另有 8%案件係價格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案件。

三、證券交易法有關處分之規定

前揭依據會計師法訂定之會計師懲戒規定，係對於會計師執行業務時

違反各業務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專業倫理及紀律時所為之處罰。而我國為加強公開發行公司之管理，另於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規定，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發生錯誤或疏漏時，本會得視情節之輕重對其進行警告、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簽證或撤銷簽證之核准等處分。本項處分所涉影響業務範圍，僅限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限制範圍較前揭懲戒處分為小，目前實務上主係用於涉及公眾利益較大，有立即處置必要之案件。

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惟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訴願之提起不停止原本處分之執行。故受證券交易法處分之會計師，即使依前開訴願法規定提出訴願或後續進行行政訴訟，其原本之處分仍須執行。

四、近年依據證券交易法處分情形

本會近年來對於會計師之懲處多以懲戒為主，109 年計有 1 件處分案，處分會計師人數為 2 人。本會已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處分之結果，包括受處分會計師姓名、處分種類及結果公告於本會網站。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40&websiteslink=artwebsite.jsp&parentpath=0,8,935>)

陸、本年度採行及規劃中之審計監理措施

一、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審計品質指標(AQI)，作為選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 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
 - 為提升我國財務報告之審計品質，本會於 110 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以協助企業及審計委員會於選任簽證會計師時，能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及承諾。
 - 本會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國內企業採用 AQI：
 - 第一階段：上市櫃公司自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可向簽證會計師取得 AQI 資訊，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 第二階段：112 年後，本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櫃公司採用 AQI 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採用之可行性。
- 發布編製及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以協助會計師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以及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資訊，嗣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審計品質專區公告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二、鼓勵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提升事務所治理透明度

本會於 110 年 12 月底發布「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編製原則」，作為會計師事務所未來編製透明度報告之依據，期透過提升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促進事務所間良性競爭，進而提升國內審計品質。

透明度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事務所概況與法律架構、治理架構與管理階層資訊、風險控管及品質管制制度資訊、審計品質攸關指標、財務及業務資訊等，且揭露內容應以事實為基礎，不得有誤導、行銷或銷售服務之意圖，另為使外界瞭解事務所加入國際聯盟所是否有助於審計品質之提升，及事務所提供多元服務是否可能影響事務所專注於審計品質之文化，倘會計師

事務所為國際聯盟所會員，應額外揭露國際聯盟所對於會員所之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管控措施及支援情形，另應加強揭露關聯事業(包括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資訊，如關聯事業之名稱、業務概況及非審計服務之營收占比等。

本會經參考國際間之推動經驗，將採二階段循序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 第一階段：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編製原則於 112 年公布首份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 第二階段：112 年後，本會將視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情形及成效，適時評估中小型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之可行性。

三、綜合考量「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AQI 資訊，設計事務所分級管理及差異化監理機制

- 事務所分級：初步規劃依對公共利益之影響程度(例如：透明度報告中揭露的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家數或簽證客戶之市值占比)作為事務所的初步分級標準。
- 就各級別的事務所進行差異化監理：參考監督構面的 AQI 或品質管制構面的 AQI，據以就各級別之事務所設計不同強度之差異化監理措施。例如：對審計品質整體表現較差之事務所提高事務所檢查頻率(例如：由每 3 年檢查縮短為每年檢查)或請會計師公會加強檢查，或就查核投入及專業訓練時數明顯偏低的會計師，增加抽查之個案家數。

柒、結語

111 年事務所檢查延續風險基礎及核心項目檢查方式，提高對第一上市(櫃)公司審計案件之抽查比例，復為配合本會於 108 年 6 月正式公布我國 5 家銀行為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自 109 年起將系統性重要銀行納入審計個案查核樣本，以擴大檢查範圍，瞭解銀行業之審計品質，未來亦將評估是否將所有金融機構納入審計個案檢查範圍。

本會配合公司治理藍圖 3.0 及資本市場藍圖之規劃時程，公布我國審計品質指標(AQI)項目及相關指引，協助公司審計委員會更審慎地評估選任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鼓勵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對外揭露事務所相關治理及審計品質等攸關資訊，以提高事務所治理透明度，未來將篩選部分 AQI 指標作為本會對事務所差異化監理之輔助。

基於審計品質對於資本市場之重要性，本會將持續執行監理業務，並督導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審計品質之維持及提升，不單是會計師的責任，公司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都應本於職責，共同致力提升審計品質。管理階層或審計委員會應加強與會計師間溝通，本會規劃將本審計監理報告彙整缺失納入與會計師之溝通事項，以確保會計師適當執行相關查核工作，提升審計品質，進而維護投資大眾之權益。

